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2 栋 1 单元 19 楼

www.scsdlawyer.com

电话: +86-28-86026464 传真: +86-28-86026664

第 1 页 共 10 页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蜀鼎法意字第 71 号

致：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蜀鼎”或“本所”）接受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梁勇祥律师、何滔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

第 2 页 共 10 页

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0年5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14楼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黄焕中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以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 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计票、监票及结果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具体表决结果

根据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梁光术

见证律师：

梁勇祥

何滔

2020 年 5 月 25 日